

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請依有限公司各項變更登記應備證件及裝訂順序備妥書表。

二、申請書請詳細填載全部變更案由，下列事項請務必於申請書載明：

(一) 總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營業項目、增資、發行新股、減資、修章、遷址、改(補)選董事、監察人、改(補)選董事長、解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持股變動報備、合併、分割。

※名稱：請填載新舊名稱並加蓋印章（詳參填寫範例）。

※增資：請填載資本變動額

例：

資本變動額（元）	新臺幣
----------	-----

(二) 分公司變更：總公司統一編號及分公司統一編號。

三、申請書請勾選領件方式並務必填載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姓名、手機、E-mail。

四、併案辦理核發公司登記證明書，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

五、請勾選領件方式並填寫案件辦理情形電話傳真或手機簡訊回覆電話號碼。

統一編號		預查編號	○○○○○○○○○○
申請事項	分公司○○變更登記		
申請說明			
繳納規費	新臺幣1,000元		
申請人	公司名稱：○○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章 代表人章
	代表人姓名：甲○○		
	公司所在地：(00000)臺北市○○區○○路○段○○號		
代理人 (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免填)	姓名：	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	(加蓋代理人印鑑)
	地址：()		
領取方式(填數字)	1.郵寄。2.自取【逾一星期轉郵寄】。3.電子送達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以下聯絡人資料欄位「姓名、E-MAIL、手機為必填欄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市話
	E-mail 123@mas.hanet.net		手機000-0000000
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是否持有就業金卡 ☐ 是(請附證明文件) ☐ 否 ☐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			
備註： 註1、申請「電子送達」請填寫聯絡人姓名、E-mail及電話(手機必填)。※聯絡人至多3位，請自行加列。 註2、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註3、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持有就業金卡者，將優先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 同意代轉營業登記	☐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併案檢附營業登記文件。		
☐ 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	☐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註銷事宜。實際營業地址(必填)：		
以下資料欄位為「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			
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配合公司法第22條之1董監事、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		☐ 是(需繳交IC卡工本費，詳註2) ☐ 總公司 (憑證聯絡電話：_____，聯絡傳真：_____ 聯絡e-mail：_____) ☐ 分公司 統一編號：_____ 分公司名稱：_____ (憑證聯絡電話：_____，聯絡傳真：_____ 聯絡e-mail：_____；如多家分公司申請，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 ☐ 否	

備註：

註1、待設立(變更)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

註2、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420元，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

註3、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請再自行變更用戶代碼。

註4、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412-1166（電話號碼為6碼地區請撥41-1166）。

※規費：

◇設立或增加資本登記，按設立或所增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4千元1元計算；未達新台幣1千元者，以新台幣1千元計算。

◇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1千元。

◇以電子方式申請者(一站式線上申請)，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3百元。

代轉營業人設立/變更稅籍(營業)登記申請

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請於核准登記後，將案附「[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營業)登記。

此致

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申請稅籍(營業)登記附件(請勾註)

項目	請勾註	附件	備註
設立、變更		1、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2、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3、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市政府核辦者，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	
		4、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地址變更 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	
		5、章程 (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	
		6、股東(董監事)名冊 (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	
		7、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8、授權書 (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加附總公司授權書)	
		9、代理委託書 (無代理人者免附)	
		10、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	
		11、門牌整編證明	
停、復業		營業人停業、復業、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註銷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		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 商業處併案附送 (辦理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營業登記，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	

立書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分公司)申請稅籍(營業)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	設立	負責人變更	營業地址變更	營業項目變更	名稱、組織變更	資本額變更	停業	復業	歇業、註銷	門牌整編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	●	●	●	●	●				●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									
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	●	● (遷入者需檢附)							
章程	●		● (遷入者需檢附)	●	●	● (涉及修章者檢附)				
股東(董監事)名冊	●									
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		●							
授權書(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	●	●	●	●	●					
代理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者)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	●	●	●	●	●	●	●	●	●	●
門牌整編證明										●
營業人停業(復業、延長停業)登記申請書							●	●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		●	
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	●	●	●	●	●	●			●	●
公司/分公司登記表影本	●	●	●	●	●	●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

➤ [稅籍登記規則](#) (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

■ [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212W?codeId=NDownload9>)

※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

※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

※如併案申請停、復業，請於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其他」欄位一併勾註。

※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00321#3。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上午9時

場所：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姓名：甲○○、乙○○、丙○○

主席：甲○○

紀錄：戊○○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 1、案由：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廢止所屬臺北分公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散會： 上午9時30分

主 席：甲○○

印

紀 錄：戊○○

印

※依公司法第207條準用同法第183條規定，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上午9時

出席董事：(董事親自簽名)

董 事 名 單	出席董事親簽
甲○○	
乙○○	
丙○○	

※議事錄已載明出席董事姓名，可免附簽到簿影本